

惠市环建〔2025〕71号

关于惠州立拓 30 万吨/年聚烯烃新材料装置原料及产品优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立拓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立拓 30 万吨/年聚烯烃新材料装置原料及产品优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惠州立拓 30 万吨/年聚烯烃新材料装置原料及产品优化改造项目位于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惠州立拓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厂区东北部预留用地内，中心坐标：22.885301°N，114.618944°E。项目新增总投资 1503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 10 万吨/年原料预处理单元、1 万吨/年聚丙烯蜡单元各 1 个，通过调整生产计划压低现有聚烯烃新材料装置产能至 29 万吨/年，同时，改造部分液化烃罐组，改造和新增汽车装卸站的鹤管、压缩机、卸车泵，改造工艺及热力管网，新增给排水及消防管网，原料预处理单元新增 1 座容积约 4m³ 污水收集提升池。本次技术

改造完成后，全厂聚烯烃产品维持 30 万吨/年规模不变。项目不新增定员，不改变工作制度，年操作时间仍为 8000 小时。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采取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扬尘排放须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优先选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采用无气或静电喷涂等方式，采用有效的收集、处理方式，最大限度减少施工现场的有机废气排放。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进一步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产生量。

本项目新增的原料预处理单元气分装置定期切水，与初期雨水、汽蒸洗涤废水、凝结废水、热氮气洗涤废水、气液分离废水、水下切粒废水、循环水排污、脱盐水处理站排浓水、甲醇制氢单元催化加热系统凝结水、生活污水等一并通过污水提升池排入惠州新

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至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废水量应控制在 155343 吨/年（本次新增 53767 吨/年）以内，并配合园区做好中水回用工作。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各类废气污染物的性质分别采用科学合理的处理方式，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收集、处理能力和效率均应满足需求，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要求。严禁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项目丙烯精制、碳四精制、聚丙烯造粒、聚丙烯蜡置换、废水收集池、甲醇储罐呼吸废气及甲醇制氢单元催化氧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需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甲醇排放需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6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要求；聚丙烯造粒、均化、包装以及聚丙烯蜡包装等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有组织排放中，颗粒物排放需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动力站锅炉烟气有组织排放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等需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危废暂存间废气有组织排放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需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无组织废气中，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需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需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实施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超过 28.929 吨/年（本次新增 2.905 吨/年）、4.465 吨/年（本次新增 0.628 吨/年）。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的初审意见，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倍量指标源于惠东县亿利达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关停倒闭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于杰森石膏板（惠州）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减排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碱液、废吸附剂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管理台账，送有相应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包装废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有能力的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六)切实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加强隐蔽工程泄漏检测，一旦发现泄漏，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进行跟踪监测，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足够容积的初期雨水池、事故废水应急池，与园区建立联防联控的环境应急体系，制定合理的事态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确保将事故风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八)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完善和落实监测计划。

(九)建立与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需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各项生态环境管理措施，主动发布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公众信息沟通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验收投产后，适时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广东创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